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5年8月刊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目录

6	■ 编者按
7	▣ 上市数据速递
8	8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12	8月份港交所主板上市数据
13	8月份港交所创业板上市数据
14	8月份纽交所上市数据
15	8月份纳斯达克上市数据

目录

- 16 **▣ 大成动态**
- 18 大成律师协助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 19 大成律师协助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 20 大成律师协助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 21 大成律师助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 22 大成律师助力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 23 大成律师助力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股票
- 24 大成律师协助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股票
- 25 大成律师为兴业银行2015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目录

- 26 大成律师联合广发资管协助量通租赁完成国内首单增量出表资产证券化业务
- 27 大成律师联合广发资管协助中关村租赁完成国内首单“科技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
- 28 大成律师受聘担任融汇资本常年法律顾问
- 29 大成律师为国内某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30 大成律师成功协助华映科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 31 大成律师成功协助上海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并购项目
- 32 大成律师助力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目录

- 33 ■ 关于大成
- 36 ■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 38 ■ 联系我们

编者按

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曾获得“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中国PE退出法律咨询机构累积交易额第一名”（No.1 China PE exit legal advisors by accumulated deal value）、“2014年中国最佳(PE/VC支持)法律顾问机构top5”、“（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年度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等荣誉。大成律师以其一贯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务实作风，在2014年参与20余家企业境内、境外IPO申报，并有十余家企业成功挂牌，成功助力71家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在业界排名第一。并取得VC/PE、再融资、债券发行、基金等领域法律服务的良好业绩，赢得了客户和业界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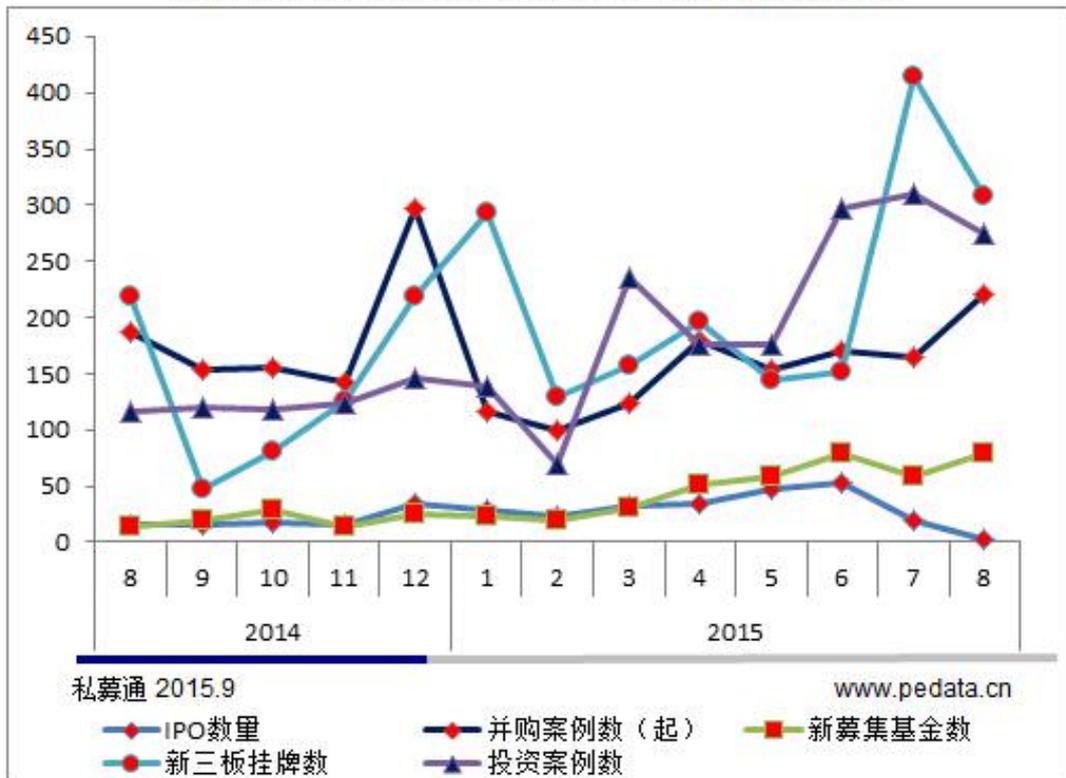
随着新政策对企业经营情况的正面影响和对经济前景的乐观预期，大成律师必将在资本市场乘风破浪，创造更好的成绩。

上市数据 速递

- 8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 8月份港交所主板上市数据
- 8月份港交所创业板上市数据
- 8月份纽交所上市数据
- 8月份纳斯达克上市数据

8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图1 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各板块数量比较 (2014.8-2015.8)



根据清科私募通数据统计：2015年8月，全球仅有2家中国企业完成IPO，相较于中企IPO暂缓之前，8月IPO数量大幅度剧降；与之相反的是8月募资事件79支基金、投资275起、完成并购220起，新三板挂牌数量308家企业。根据清科研究中心观察：8月中国内地IPO仍延续7月IPO暂缓状态，中国内地资本市场无IPO。从数量上来看，中国内地资本市场近13个月以来，除中企IPO数量骤降以外，募资、并购、投资、新三板挂牌数量均在稳步增长；从募资、投资、并购、新三板的金额来看，国内资本市场除了2014年11月出现募资异常以外，募资2015年以来处于稳步增长势态，投资、并购、新三板均处于稳步增长趋势。

8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根据清科私募通数据统计：2015年8月，全球共有2家中国企业完成IPO，IPO数量环比巨减89.5%，同比减少86.7%。中企IPO总融资额为18.46亿美元，融资额环比减少8.9%，同比减少38.7%。根据清科研究中心观察：今年以来，我国股市出现了暴涨暴跌状态，整个股市动荡不堪，8月，伴随着7月以来IPO暂缓，整个全球市场股价也在大幅度动荡，中企IPO数量大量减少，中企IPO仅两家登陆与海外市场，分别于香港主板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登陆，中企IPO将持续7月以来的“暴跌”状态，从8月的IPO数量和融资额，8月中企IPO是“一路狂泻”，IPO暂缓，造成大量的资金滞留于已过会暂缓IPO企业，这对投资者来说将是不小打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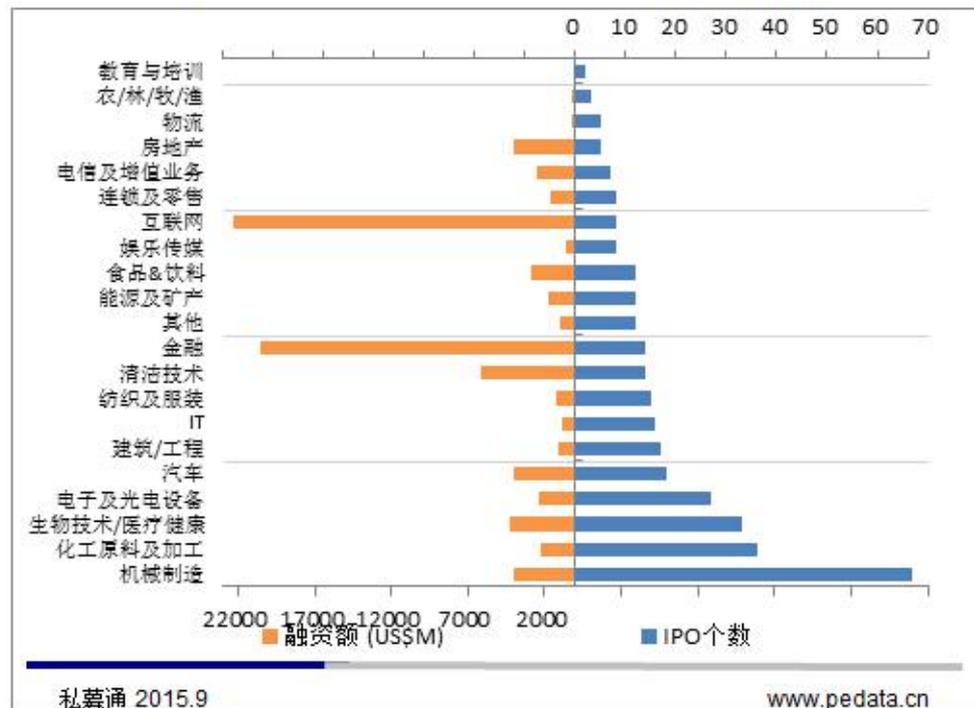
图3 中国企业IPO数量及融资额月度比较（2014.8-2015.8）



8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根据清科私募通数据统计：按私募通一级行业分布来看，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中企IPO共涉及20个行业。从IPO数量来看，机械制造、化工原料及加工、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分列前三位，分别完成67、36、33起IPO；分别占比19.8%、10.6%、9.7%；累计占比40.1%。从融资额来看，互联网行业融资额最高，8家企业IPO共融资223.34亿美元，占比26.6%；其次为金融行业，共融资205.40亿美元，占比24.4%；第三为清洁技术行业，共融资61.86亿美元，占比7.4%；累计占比58.4%。根据清科研究中心观察：8月，中企IPO仅2家，仅涉及2个行业，分别涉及电信及增值业务和金融行业，然8月投资事件里涉及21个行业，其中，从案列数量来看互联网、IT、电信及增值业务三个行业分别以93、42、39起位列前三，从投资金额来看金融、电信及增值业务、互联网行业位列前三，金融行业以26.72亿美元的投资额抢占第一；并购涉及21个行业，其中互联网、生物技术/医疗健康、IT分别以36、28、24起位列前三，而并购事件中金融行业以19.56亿美元名列第一；新设立基金中涉及多了行业。

图6 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各行业情况比较（2014.8-2015.8）



8月份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表1 近13个月IPO企业地区分布(2014.8-2015.8)

地区	IPO 个数	个数占比	总筹资额 (US\$M)	筹资额占比
北京市	52	15.8%	13088.41	15.6%
浙江	47	14.2%	24956.15	29.7%
江苏	34	10.3%	7514.51	8.9%
广东(除深圳)	32	9.7%	5729.21	6.8%
上海市	28	8.5%	10327.79	12.3%
深圳市	24	7.3%	5918.43	7.0%
福建	15	4.5%	1682.68	2.0%
山东	13	3.9%	571.14	0.7%
四川	12	3.6%	1015.34	1.2%
辽宁	10	3.0%	6277.47	7.5%
安徽	10	3.0%	730.22	0.9%
河南	8	2.4%	2355.67	2.8%
广西	7	2.1%	548.06	0.7%
湖南	7	2.1%	932.89	1.1%
重庆	5	1.5%	358.30	0.4%
河北	5	1.5%	261.15	0.3%
黑龙江	4	1.2%	542.51	0.6%
陕西	3	0.9%	285.70	0.3%
山西	3	0.9%	144.28	0.2%
云南	3	0.9%	274.26	0.3%
甘肃	2	0.6%	106.51	0.1%
江西	2	0.6%	116.79	0.1%
新疆	2	0.6%	140.55	0.2%
香港	1	0.3%	85.12	0.1%
西藏	1	0.3%	124.27	0.1%

根据清科私募通数据统计：从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IPO数量来看，北京市、浙江、江苏位列中企IPO地区前三，分别完成52、47、34起IPO，分别占比15.8%、14.2%、10.3%；累计占比40.3%。从融资额分布来看，北京市企业融资最高，共融资130.88亿美元，占比15.6%；其次为浙江企业，融资249.56亿美元，占比29.7%；第三为上海市企业，融资103.28亿美元，占比12.3%；累计占比57.6%。根据清科研究中心观察：8月，中企IPO的2家企业运营主体所在地于北京市，北京仍是上市最多的地区，其次是江浙、广东、上海等沿海一带地区，未来的资本市场将集中于北上广等地区；从投资者角度来说，北上广在未来也将备受热捧，投资、并购、募资等将可能于北上广等地区大量爆发，推动北上广地区进一步发展。

8月份港交所主板上市数据

据香港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8月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共有5家。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8月份港交所主板上市数据（截至8月31日）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日/月/年)	集资金额（港元）	备注
1	1486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03/08/15	不适用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2	3966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5/08/15	不适用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3	3969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07/08/15	\$298,223,100	(a)
	"	"	"	\$10,977,636,600	(b)
4	1718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08/15	\$85,000,000	(a)
	"	"	"	\$85,000,000	(b)
5	1483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1/08/15	不适用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Remarks : (a) Hong Kong Offers / (b) International Offers / * Overseas reporting accountants

详见：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Documents/NLR2015_Chi.xls

8月份港交所创业板上市数据

据香港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8月份在港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共有1家。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8月份港交所创业板上市数据（截至8月31日）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年/月/日)
1	8316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5/08/10

详见：http://www.hkgem.com/statistics/ms1/tc_newlistings.pdf

8月份纽交所上市数据

结合纽约证券交易所近日公布的数据及各上市公司的官方数据信息，2015年8月份在纽交所上市的企业共有3家。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8月份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上市数据（截至8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集资金额（美元）	上市日期 (月/日/年)
1	HOULIHAN LOKEY, INC.	HLI	\$220,500,000	8/13/2015
2	PLANET FITNESS, INC.	PLNT	\$216,000,000	8/6/2015
3	AMPLIFY SNACK BRANDS, INC	BETR	\$270,000,000	8/5/2015

8月份纳斯达克上市数据

结合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近日公布的数据及各上市公司的官方数据信息，2015年8月份在纳斯达克全国市场上市的企业共有9家。相关数据整理如下：

8月份纳斯达克全国市场（The NASDAQ National Market）上市数据（截至8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集资金额（美元）	上市日期 (月/日/年)
1	BENITEC BIOPHARMA LTD/ADR	BNTC	\$13,815,000	8/18/2015
2	GORES HOLDINGS, INC.	GRSHU	\$350,000,000	8/14/2015
3	CONIFER HOLDINGS, INC.	CNFR	\$32,550,000	8/13/2015
4	E-COMPASS ACQUISITION CORP.	ECACU	\$40,000,000	8/13/2015
5	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INC.	GBT	\$120,000,000	8/12/2015
6	AIMMUNE THERAPEUTICS, INC.	AIMT	\$160,000,000	8/6/2015
7	SUNRUN INC.	RUN	\$250,600,000	8/5/2015
8	ZYNERBA PHARMACEUTICALS, INC.	ZYNE	\$42,000,000	8/5/2015
9	INTEC PHARMA LTD.	NTEC	\$30,150,000	8/4/2015

Readmore:<http://www.nasdaq.com/markets/ipos/activity.aspx?tab=pricings#ixzz3n0WAvD9i>

大成 动态

- 大成律师协助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 大成律师协助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 大成律师协助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 大成律师助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 大成律师助力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 大成律师助力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股票
- 大成律师协助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股票
- 大成律师为兴业银行2015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大成 动态

- 大成律师联合广发资管协助量通租赁完成国内首单增量出表资产证券化业务
- 大成律师联合广发资管协助中关村租赁完成国内首单“科技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
- 大成律师受聘担任融汇资本常年法律顾问
- 大成律师为国内某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大成律师成功协助华映科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 大成律师成功协助上海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并购项目
- 大成律师助力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大成律师协助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7月31日，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250；证券简称：瑞科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

本项目由大成厦门分所资本市场部主任、高级合伙人郭志清律师、彭燕婷律师为主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服务团队的专业法律服务受到了客户及合作机构的一致好评。

瑞科际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是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瑞科际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废弃物(垃圾)资源再生利用解决方案和研发、生产、销售reCulture专有技术成套设备的股份公司。瑞科际的主营业务为基于reCulture技术的垃圾再生资源化处理和利用、基于reCulture技术的固废资源再生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瑞科际系郭志清律师团队服务的第六家挂牌新三板企业。

大成律师协助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7月28日，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证券简称为“长江材料”，证券代码为833138。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范兴成律师、重庆分所黄玉玲律师及闫克芬律师为长江材料的本次挂牌提供了全程专项法律服务。

长江材料是国内大型专业覆膜砂生产供应商及废旧砂资源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原砂开采与加工、覆膜砂生产、砂芯生产、废旧砂再生处理、辅料生产的能力，形成了原料自给、产品生产及延伸制造、废砂循环利用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公司现拥有10家子公司，其中6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人民币7835.41万元，总资产人民币72812.85万元。

长江材料前身成立于1958年9月24日，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历史沿革历经了集体企业、集体与国有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个阶段。该公司历史悠久，历史沿革极其复杂，本所组建了专业团队为其历史沿革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最终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全面确认。该公司挂牌过程中，大成律师团队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从事证券业务规范》对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要求，对长江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和验证，特别针对其复杂历史遗留问题的核查、验证及处理方法，得到各方中介机构高度评价。

大成律师协助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7月31日，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兰庆新材，证券代码：833034）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黄夏敏律师、合伙人薛梅律师、蒋湘军律师和田甜律师助理为本次挂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为光电、注塑、电镀和其他行业提供中高端保护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原料及制造工艺来源于韩国。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保护膜客制化解决方案服务，目前与多家国内主要触摸屏和LCD偏光片生产商及其他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大成律师助力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7月17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960)(以下简称“望变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大成上海分所合伙人王越律师，邓炜律师及团队成员郑坚睿、李梦云律师助理为本次挂牌提供了包括项目尽职调查、挂牌主体重大资产重组、撰写法律意见书等在内的全程专项法律服务，凭借专业的工作能力和态度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望变电气成立于 1994年，是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电力工业部定点生产变压器的专业企业，现已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变压器民营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110kV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1994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变压器产品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产品的方案设计、制造、测试、实施与售后服务等。

大成律师助力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

7月29日，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46)(以下简称“威贸电子”)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大成上海分所合伙人王越律师、邓炜律师及团队成员郑坚睿、李梦云律师助理为本次挂牌提供了包括项目尽职调查、挂牌主体重大资产重组、撰写法律意见书等在内的全程专项法律服务，凭借专业的工作能力和态度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威贸电子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民营综合型企业，专业生产各类电子线束、注塑产品、电感线圈、PCBA电子线路板以及代理销售世界品牌连接器。公司于2000年就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国际绿色环保认证、TS16949汽车体系认证和美国UL认证。产品也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欧盟ROHS标准。

大成律师助力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股票

2015年7月15日，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倍通股份，代码832172）进行了股票定向增发。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2元，共募集资金888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扩充检测项目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大成公司部涂成洲律师、尚宏金律师作为签字律师，及其团队为倍通股份股票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包括尽职调查，草拟审核定向发行协议及会议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

倍通股份总部位于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23栋一至五楼，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通过资质齐全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倍通股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技术检测服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标准技术服务机构。

大成律师协助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股票

2015年8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095；证券简称：爱芯环保）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

爱芯环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共募集资金3,250万元。

爱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由大成厦门分所资本市场部主任、高级合伙人郭志清律师、彭燕婷律师为主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服务团队的专业法律服务受到了客户及合作机构的一致好评。

2015年6月24日爱芯环保入选由新华网和新三板智库联合举办的“2015年度新三板价值排行榜”，在商业与专业服务行业中位列第10名。爱芯环保位于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主营业务为从事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电子空气净化滤芯）和空气净化系统、健康空调系统、室内（车内）空气环境智能化系统等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爱芯环保的科技创新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科技创新立项扶持，所开发的新产品获得科技部、商务部、环保总局、质量监督总局联合认证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在高铁、地铁、医院、高端商务中心以及客车行业等细分行业中，爱芯环保产品均处于行业应用领先地位。

大成律师为兴业银行 2015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和委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和发行人发行的“兴银2015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总规模82.912亿元。投标倍数1.73倍，其中，优先A1档发行利率2.95%，优先A2档发行利率3.1%，优先A3档发行利率3.2%，优先A4档发行利率3.5%，优先B档发行利率4.18%。

该期产品设计为市场首单超短期、按月兑付的CLO的产品，不但丰富了证券化市场产品结构类型，也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供了新的思路 and 手段。同时，本期产品也是中国证券化试点10年以来首次QFII投资中国CLO成品的成功案例。

大成总部金融部高级合伙人刘海屏律师、高级合伙人刘菲律师、二级合伙人董婉律师凭借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还包括韩涛、郭文敏、李想、向发友、陈晓榕、杨娅妮、张芄、贺欣、童佳丽、毕岚、虞春艳、黄颖等。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2014年，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稳居全球银行50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500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和全球上市企业200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行列。在国内外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比中，先后荣获最佳中资银行、最佳战略创新银行、最佳绿色银行、最佳互联网金融平台银行、普惠金融实践最佳银行、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单位）奖、中国最佳雇主等荣誉。

大成律师联合广发资管协助量通租赁完成 国内首单增量出表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5年8月6日，大成律师联合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协助量通租赁有限公司(“量通租赁”)完成国内首单增量出表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将为行业发展带来结构性的利好。大成高级合伙人匡双礼律师、合伙人潘攀律师及冯楠楠律师等专业团队成员为该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支持。

量通租赁此次成功发行的“广发恒进—南方水泥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成功募集人民币30亿元，成为目前全国单笔最大的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该专项计划优先级发行规模28.5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募集规模为3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募集规模9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3募集规模为9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4募集规模为7.5亿元。次级部分为人民币1.5亿元。本次发行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量通租赁凭借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超额认购及资金的无缝对接，后续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和交易。

该专项计划的承租人为南方水泥，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主要经营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服务四大业务，是中国最大的水泥生产商，亚洲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世界最大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玻璃及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商。该专项计划的成功发行，助力南方水泥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大成与广发资管成功合作了多单资产证券化业务，多数具有创新结构。而此次专项计划的发行人量通租赁则是大成在租赁领域的长期优质客户。

大成律师联合广发资管协助中关村租赁完成国内首单“科技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5年8月26日，大成律师联合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协助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中关村租赁”)完成国内第一支以“科技租赁”为概念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大成高级合伙人匡双礼律师、合伙人潘攀律师及冯楠楠律师等专业团队成员为该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支持，成为继“广发恒进—南方水泥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的又一佳绩，是该团队本月成功发行的第三单ABS项目。

中关村租赁此次成功发行的“广发恒进—中关村科技租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国内首单以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收债权为基础资产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该专项计划成功募集资金5.53亿元，为期3年，票面综合成本5.5%，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1募集规模为2.4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2募集规模1.58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B募集规模为1.02亿元。本次发行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该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团队之一，其特点是深刻理解资产证券化相关政策导向，通过多年实践积累，团队具备高度的业务挖掘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而成立未满三年的中关村租赁，凭借稳健而引人注目的业绩，为其首单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产品票面利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完成了其在资本市场的华丽首秀。

近年来，大成与广发资管成功合作了多单资产证券化业务，多数具有创新结构。而此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成功，也标志着中关村租赁“创新融资租赁模式，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实践探索得到资本市场高度认可。这对拓宽中关村租赁融资渠道降低中小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大成律师受聘担任融汇资本常年法律顾问

2015年8月6日，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刘新德律师受邀参加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汇资本）入驻北京CBD环球金融中心揭牌仪式。阳光保险集团董事长张维功先生率公司高管集体出席仪式，并对律师法律服务提出希望。

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融汇基金），是今年1月28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融汇资本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伙设立的国内保险行业第一家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基金规模50亿元。融汇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运营该基金。融汇基金作为阳光保险险资运用的新平台，将依托阳光保险的强大后盾和雄厚资金实力，在医疗健康和养老等领域率先布局、精准投资。

刘新德律师带领的律师团队，不仅为融汇基金的设立提供了法律服务，这次又受聘担任融汇资本和融汇基金的常年法律顾问，组成叶红坡、刘勇、洪绍荣、徐洁、路娜律师为成员的顾问团，为融汇的投资活动和公司运营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基金成立半年来，已经成功投资多家知名药企、互联网科技和上市公司。大成律师专业高效的服务，不仅为融汇的项目投资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也拓展了大成投资法律服务的新领域。

大成律师为国内某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近日，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刘新宇律师、合伙人岑俊杰律师共同接受国内某知名专业投资管理咨询机构委托，为其旗下互联网金融平台——众鑫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众鑫行是一家由资深的互联网、金融、银行、房地产等业内精英翘楚共同创建的，致力于实践独立第三方理财理念的投资管理咨询机构，除传统理财领域，更涉猎于网贷等创新理财产品，如供应链金融产品及私募基金收益权产品等。

此次专项法律服务的内容包括互联网金融产品合规论证与设计、产品资金账户设计、全套法律文本撰拟与审核以及为平台运营提供全面的法律咨询等。本所律师在项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好评，为该机构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投资模式，成为行业翘楚提供有力推动，亦为本所同类型法律服务实践积累了有益经验。

大成律师成功协助华映科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5年8月24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56号），核准其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

大成福州分所高级合伙人李青青律师、高级合伙人叶志伟及其团队唐凌丹律师、李燕梅律师为该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核、修订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文件，高效、专业地完成了本次债券发行全程法律服务。

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1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536”股票简称“闽闽东”）。公司于2009年取得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批复，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四家液晶模组公司各75%的股权。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1年1月公司更名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华映科技”）。重组后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大成律师成功协助上海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重大并购项目

近日，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黄开军律师及其团队成功为上海华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谏公司”）收购上海天地岛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于2015年8月5日在上海分所环球办公室顺利签约。

本次并购从尽职调查到签署协议历时5个月，被收购公司结构相对复杂，分支机构众多，是我国机械停车设备制造龙头企业，并购完成后，华谏公司便拥有停车设备从设计、制造、建设安装、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由于被并购公司的多项技术，如塔库式停车场、钢结构可拆卸自走式停车设施等均引进日本技术，在国内相关资料较少，为该案的法律风险分析及评估增加了不小的难度。黄开军律师、黄明星律师助理等团队成员克服了种种困难，为客户争取最大利益的同时，努力协调双方分歧，最终促使该并购项目成功签约，并以高水平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肯定。

大成律师助力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近日，大成上海分所律师成功助力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租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为成功发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至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大成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吴静静、王汉齐律师，合伙人范建红律师及团队成员姚澄、王凯、刘畅、王崧焱律师作为主要负责律师为上述中票、短融、PPN的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并受到发行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央企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主营民用飞机、船舶、机电、运输设备等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

截至目前，中航租赁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经分别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并完成了发行。其中，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2015年度第一期至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

关于大成



大成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

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大成自2004年起进行了从个体化作业向团队化作业转型，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的探索和改革。通过一系列的研究和改革，大成目前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不仅规模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而且规范化、专业化、团队化建设也取得了丰硕成果。大成现已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制和专业化团队作业模式，奠定了有效控制业务质量的基础，建设了资源共享机制的路径。大成将坚持不懈地积极探索中国律师事务所品牌化、国际化的建设和发展道路。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拥有4000余名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其中，大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外知名的法学院校；多数律师取得了美、英、法、日、韩、俄等国一流法学院校学位，并具有在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相当数量的律师还具备国际贸易、金融、建筑工程、工商管理、会计、税务等其他专业背景。大成的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能够以英、法、日、韩、俄、蒙古等语言为客户提供服务。

大成作为一家大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始终贯彻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的执业宗旨，为国内外客户及时提供专业的、全面的、务实的法律及商务解决方案。大成的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公司综合类业务、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国企改革与产权交易、银行与金融、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境外投资、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税务、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救济与WTO业务、海商海事、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诉讼仲裁、刑事辩护和劳动法等。

关于 大成

大成已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大成的境内外机构均可共享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内的项目信息、专业知识、业务经验、专业人才、社会关系等资源。大成的总部设在北京，在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拉萨、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上海、深圳、沈阳、石家庄、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等42个境内城市均设有分所。同时，大成在芝加哥、巴黎、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台湾、莫斯科及蒙古等境外均设有当地律师事务所。

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World Service Group（“WSG”世界服务集团）。大成与100多个国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的8万多名专业人士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换渠道和业务合作平台，更有效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全球化的法律及商务服务需求。

关于大成 资本市场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IPO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公司境内外IPO、公司重组改制、境内外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国际板上市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相关项目有150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关于大成 资本市场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其独特而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已经成为最知名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

大成在该领域的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股权资本市场：上市前改制、重组；上市前私募融资；境内及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债券存托凭证、REITs等融资工具）；境内外买壳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合并、分离、重大资产重组、退市及恢复上市；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回购、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及资产管理。

债券资本市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

联系我们

欢迎各位大成同仁积极投稿!

联系人：陆晷

电子邮箱：xuan.lu@dachenglaw.com

电话：86-10-58137195（直线）

手机：86-18811175761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总部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 问

于绪刚 申林平 张 雷 袁 媛 郭耀黎
许惠劼 郭 辰 张 润

编 辑

陆 晷

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



大成律师事务所